



徐奇渊

xuqiy@163.com

如何理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变化？¹

摘要：2018年1-5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为27298亿元，少于去年同期的29047亿元，按此计算增速应该是-6%。为何官方公布增速为16.5%？一个初步的回答是：由于统计范围发生变化，符合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名单、数量一直都在发生变化。因此，利润总额的统计样本是不可比的，而官方公布的增速16.5%可比，所以两者存在差异。具体地，今年以来退出“规上”行列的企业净数量已经超过6000家。但是上述回答又产生了新的问题：退出规上的企业净数量超过了6000家，这本身不就是一种经济周期的体现吗？如是，可比增速是否高估了整体规上的工业企业增速？这是本文试图要回答的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1至5月，全国规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速为16.5%。同时，根据官方数据，同期的规上企业累计利润总额为27298.3亿元，去年同期则为29047亿元，按总额计算同比是-6.02%。这两个数据在打架吗？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央行近日新出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当中，对宏观经济判断的依据之一就是——工业企业的利润状况还是不错的。这个判断可靠

¹ 原文即将发表于《金融市场研究》。

吗？

一、直接的回答是：利润总额不可比

根据《21 世纪经济报道》6 月 29 日的报道：国家统计局的解释称，各项指标的同比增速和增量均按可比口径计算，其结果与金额推算的增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统计单位范围发生变化，每年有部分企业达到规模纳入调查范围，也有部分企业因规模变小退出调查范围，还有新建投产企业、破产、注（吊）销企业等影响。

该报道还指出：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减少，数量有 6000 多家（这应该是净退出量，笔者注），今年的工业企业利润总额数字低于去年同期。按照存活企业的可比口径，其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则增长了 16.5%。

这解释了两个数据的差异，但是仍然无法回答质疑——可比增速高估了整体规上企业的盈利状况，低估了经济的下行压力。毕竟还是有（净）6000 多家企业降级了、或者关张了。虽然和 30 多万家的总量相比，并不算多，但是也反映了经济下行的压力。如果是因为去产能当中的环保风暴关掉了大量的企业，那么剩下企业的利润加总，也仍然低于原来的全行业利润水平，似乎也体现了经济的下行压力。因此一种质疑认为，毕竟规上企业是我国工业的主体，如果有（净）6000 家企业降级、或者关闭，那么可比增速（这里是 16.5%）反映的都是健在、存活下来企业的盈利情况，这必然会高估整体工业的盈利能力。以此作为决策依据，是否会产生误导？

二、可比增速的偏离理论上是逆周期的，但实际上并不显著

首先，如果有高估的情况，就会有低估的情况。在经济下行期，规上企业的数量可能有净减少，这时候存活下来的企业都是比较健康的，因此可比增速可能会高估整体的利润状况。但是，在经济上行，有新建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或者是原有企业经营状况好而升级的情况，所以上行期的可比增速可能会低估企业的盈利状况。因此，结果并不是系统性的高估，而是逆周期的变化。

其次，实际上高估、低估的程度都很小。先来看事实（图 1），除了个别情况，两个口径的利润增速高度一致。如果看 2001 年 1 月开始到现在，两个利润增速的相关系数为 98%（图 1）。不仅如此，两者的增速也几乎完全重合。甚至如果剔除掉图中标出的 4 个特殊时期，两个口径的利润增速几乎 100%重合。根据过去

20 多年的历史数据来看，两个口径的差异大部分时候都在 1 个百分点范围内。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存在明显的高估或低估。这可能是由于以下这种情况，比如规下企业入规、或者规上企业降级，而这些情况都有上期的可比基数，所以对增速影响并不大。



图 1997年1月至2018年5月：两个利润增速只有4次较大差异

三、为何历史上两种增速还是发生过较大差异？

首先来看看历史上，规上企业标准的历史调整²。

(1) 1998 年以前工业统计范围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998 年及以后工业统计范围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1998-2006 年规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和全部国有企业。(但是实际上，1998 年的调整并不是一次到位，例如，部分省份是从 1998 年开始调整的，例如河南省³)，部分则从 2000 年才开始调整，例如北京市⁴)。

(3) 2007 年开始，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

²参见：国家统计局，《改革开放 30 年报告之九：工业经济在调整优化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http://www.stats.gov.cn/zjtj/ztfx/jnggkf30n%20/200811/t20081106_65695.html，2008 年 11 月 6 日。

³参见河南省统计局网站，<http://www.ha.stats.gov.cn/hntj/lib/tjnj/2010/html/j14.htm>，原文是：“1998 年至 2005 年，工业统计调查对象由按隶属关系划分，改变为按企业规模划分，分为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下工业)及个体工业三部分。” 2010 年。

⁴参见北京市统计局网站，http://www.bjstats.gov.cn/nj/main/2013_ch/content/sm11.htm，原文是：“2000 年-2006 年，工业统计调查范围由按隶属关系划分，改变为按企业规模划分。2000 年至 2006 年，分为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和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非国有工业企业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简称“规模以下”)两部分。”

国有工业法人企业不再作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4) 2011 年起，规上工业统计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以理解前 3 次历史的差异了。1998 年之后，以及 2000 年那段，两个口径的利润增速发生了较大差异。这是由于当时规上企业统计范围发生了变化，而且这个变化过程持续了一段时间，不同的省级单位采用新标准的时间并不完全一致（前文提到了河南、北京的例子）。

而且，由于 1998 年之前只统计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漏掉了乡以下，比如村办的规模以上企业（这类企业在当时的一些沿海地区相当普遍）。因此，1998 年之后加入了原来漏统的村办的规模以上企业，由于没有基数，因此利润总额计算得到的同比增速，就大大高出了可比口径的增速。此外，2011 年的可比增速更高，是因为同年起规上企业统计的标准大幅提高，从 500 万元提升至 2000 万元，因此有一些影响。

四、2018 年以来两个增速口径差异的原因

首先，一种观点认为大量企业退出导致了这种变化。那我们就看看：与去年同期相比，2018 年 4 月的规上企业确实减少了 6234 家。

这个数量算不算多呢？回答是不算太多。比如，2017 年 4 月和去年同期相比，企业也减少了 4262 家，比起 6234 家也不算少了。再如，2015 年 4 月和 2016 年 4 月，规上企业的增量分别约为 1.3 万家、1.4 万家，这个数量远远超过了 6234 家的变化。但是，从 2015 年到 2017 年，上述相当规模、或更大规模的企业数量变化——并没有带来两个增速的差异，相反两者仍然保持高度一致（几乎重合）。所以，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规上企业的数量变化可以解释 2018 年目前两个增速的显著差异。

表 1 2015 年以来：与去年同期相比，规上企业的数量变化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	12480	5322	-4539	-5896
3月	-1194	14351	-4262	-6193
4月	12915	14368	-4262	-6234
5月	12696	3182	7140	
6月	12545	3313	6250	
7月	12545	3177	6459	
8月	12603	2952	6543	
9月	12684	3092	6210	
10月	13075	2660	5704	
11月	13076	3815	5976	
12月	13073	4783	6227	

本文试图提供一个重要的原因、一个次要的原因。先来看重要原因——2017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进行了执法检查，对规上企业数据进行了核查清理。2018 年 6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做了报告，即《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指出，“2017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根据举报线索核查数据异常的 2051 家企业和 2942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有 1195 家企业、2775 个投资单位的统计数据存在编造、虚报，一些企业、项目统计数据的编造、虚报倍数还很高。”

特别是，“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发现，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内蒙古开鲁县、辽宁西丰县违法企业平均虚报率分别高达 56 倍、10 倍和 6.7 倍”。实际上，关于上述三地的统计数据问题，在 2018 年初已经有相关报道，当时统计局的核查工作已经初步完成。与此同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也应当同步经历了核查和清理。因此，2018 年规上企业的一些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如果仅仅用总额来进行比较，其可比性问题就很大。所以我们看到了两个增速的较大差异。总之，目前还无法使用两个增速的差异来质疑 16.5% 的利润可比增速，相反，我们完全能够解释两个口径的差异⁵。

⁵接受 16.5% 的利润可比增速，和工业企业利润分化、以及经济形势的分析并不完全等同。笔者也认同，目前工业企业的利润分化已经非常严重，不过这个事情并不是 2018 年才发生的，2016 年、2017 年就已经非常严重（随着去产能的基本完成，2018 年的行业分化应该会走向弱化）。详细可以参见《去产能政策的进

另一个不太重要的原因，也值得一提：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这个标准的变化，也可能对规上企业的名单产生影响。在这个标准当中，原编码为 4420 的“电力供应”，有部分内容调出，从原来的工业分类，调入到了服务业当中的零售业当中，具体是调入到了“机动车充电销售”（编码为 5267）。这时候，原来属于规上的工业企业，分类就需要变成服务业企业。

说这个例子不太重要，是因为这个行业太小了，影响不大。但之所以要讲这个例子，是想说明：即使退出规上的企业，也未必是因为降级、关闭，也可能是行业分类发生了变化。同时也想说明，规上企业统计确实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不是质疑者所想象的，除法对不上公布的比例那么简单。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IWEP MACRO 简介：“世经政所宏观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宏观研究小组的研究成果，主要关注的研究领域为中国宏观经济和国际宏观经济。成员包括姚枝仲、张斌、张明、东艳、徐奇渊、肖立晟、郑联盛、苏庆义、杨盼盼、王碧珺、贾中正、常殊昱、张弛、崔晓敏、崔秀梅。主要的研究产品分为财经评论和工作论文。

声明：本报告仅供内部讨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报告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